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賬				
收入		595	892	-33%
經營溢利		1,359	1,284	+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97	1,115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值		12,783	10,934	+17%
資產淨值		9,407	7,986	+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647	7,239	+19%
負債淨額		2,401	2,145	+12%
酒店物業以估值編列之補充資料：				
經重估資產總值		16,667	13,557	+23%
經重估資產淨值		12,652	10,178	+2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912	8,717	+2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港元）		8.77	7.00	+25%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比率		19%	21%	-2%

* 僅供識別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	595,182	892,377
銷售成本		<u>(246,899)</u>	<u>(485,401)</u>
毛利		348,283	406,976
銷售及行政開支		(80,535)	(89,781)
折舊及攤銷		(43,362)	(47,162)
投資收益淨額	3	410,183	952,2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711,800	55,860
其他收入及支出	4	<u>12,664</u>	<u>5,806</u>
經營溢利		1,359,033	1,283,959
融資成本		(42,260)	(30,017)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46,879	(287)
聯營公司		<u>217,748</u>	<u>4,25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81,400	1,257,910
所得稅開支	6	<u>(137,413)</u>	<u>(42,317)</u>
期內溢利		<u>1,443,987</u>	<u>1,215,593</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96,532	1,115,138
非控股權益		<u>47,455</u>	<u>100,455</u>
		<u>1,443,987</u>	<u>1,215,593</u>
股息	7	<u>6,222</u>	<u>12,471</u>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8	<u>1.12</u>	<u>0.97</u>
攤薄		<u>1.12</u>	<u>0.97</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443,987	1,215,593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3,386)	157,228
計入損益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12	1,531
匯兌差額	(2,480)	27,023
	(5,754)	185,78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38,233	1,401,37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392,514	1,243,173
非控股權益	45,719	158,202
	1,438,233	1,401,37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9,076	2,672,342
投資物業		3,169,650	2,419,600
共同控制實體		680,095	674,409
聯營公司		872,044	654,581
可供出售投資		228,424	228,258
商譽		-	5,103
應收按揭貸款		84,649	143,0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75	9,764
		7,679,413	6,807,092
流動資產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438,063	431,322
已落成待售物業		94,046	159,127
應收按揭貸款		50,366	35,315
酒店及餐廳存貨		2,296	2,2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52,818	241,590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786,812	3,028,862
可退回所得稅		219	8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644	227,657
		5,103,264	4,126,9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39,410	145,91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1,150	51,150
衍生金融工具		28,118	17,961
認股權證負債		-	17,000
短期借貸		1,087,405	756,014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154,852	114,706
應付所得稅		69,282	64,382
		1,530,217	1,167,132
流動資產淨值		3,573,047	2,959,8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52,460	9,766,91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437,868	1,501,9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7,407	279,355
		1,845,275	1,781,262
資產淨值		9,407,185	7,985,657
權益			
股本		12,444	12,471
儲備		8,634,664	7,226,46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647,108	7,238,937
非控股權益		760,077	746,720
		9,407,185	7,985,65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若干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本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中期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或致使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之不一致性。因此，土地租賃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於修訂前，土地權益（其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呈列為「租賃土地」，並於租賃期內攤銷。並根據該項修訂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集團已根據租賃開始時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租賃土地之分類，並且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追溯確認為融資租賃。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已將租賃土地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由於物業權益持作自用，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權益入賬列作土地及酒店樓宇，並就供擬定用途之土地權益按租賃期計算折舊。此外，計入發展中之待售物業及已落成待售物業之租賃土地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入賬。本公司概無確認租賃土地之攤銷且租賃土地乃按成本與可變現資產淨值之較低者計量。然而，由於此項變動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對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作出追溯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不變，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影響須於權益內列賬，且有關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式。持有該實體之任何剩餘權益須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盈虧於損益賬確認。有關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之會計政策之變動已於往後期間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交易。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包括物業銷售及租賃、酒店及旅遊代理業務、管理服務、利息及股息收入，連同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入包括物業銷售及租賃、酒店及旅遊代理業務、管理服務收入、利息及股息收入。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132,910	38,271	313,761	630,131	13,919	1,128,992
分類收入	<u>132,910</u>	<u>38,271</u>	<u>313,761</u>	<u>96,321</u>	<u>13,919</u>	<u>595,182</u>
分類業績之貢獻	63,537	34,628	97,939	96,321	13,919	306,344
折舊及攤銷	-	-	(42,947)	-	(415)	(43,362)
投資收益淨額	-	-	-	410,183	-	410,1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711,800	-	-	-	711,800
其他收入及支出	-	-	-	-	12,664	12,664
分類業績	63,537	746,428	54,992	506,504	26,168	1,397,629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u>(38,596)</u>
經營溢利						1,359,033
融資成本						(42,260)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46,883	-	-	-	(4)	46,879
聯營公司	257	217,501	-	-	(10)	<u>217,74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81,400
所得稅開支						<u>(137,413)</u>
期內溢利						<u>1,443,987</u>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532,880	35,365	232,167	696,653	3,724	1,500,789
分類收入	<u>532,880</u>	<u>35,365</u>	<u>232,167</u>	<u>88,241</u>	<u>3,724</u>	<u>892,377</u>
分類業績之貢獻	182,810	32,316	49,808	88,241	3,724	356,899
折舊及攤銷	(4,661)	-	(42,101)	-	(400)	(47,162)
投資收益淨額	-	-	-	952,260	-	952,2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55,860	-	-	-	55,860
其他收入及支出	<u>2,069</u>	<u>-</u>	<u>-</u>	<u>-</u>	<u>3,737</u>	<u>5,806</u>
分類業績	180,218	88,176	7,707	1,040,501	7,061	1,323,663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u>(39,704)</u>
經營溢利						1,283,959
融資成本						(30,017)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83)	-	-	-	(4)	(287)
聯營公司	(1,844)	6,103	-	-	(4)	<u>4,25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7,910
所得稅開支						<u>(42,317)</u>
期內溢利						<u><u>1,215,593</u></u>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1,568,200	3,987,521	2,714,991	4,091,432	249,507	12,611,651
其他未能分類資產						<u>171,026</u>
						<u>12,782,677</u>
分類資產包括：						
共同控制實體 及聯營公司	783,097	768,109	-	-	933	1,552,139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0,225	14,100	-	237	24,562
分類負債						
借貸	140,000	494,166	938,554	1,107,405	-	2,680,125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u>695,367</u>
						<u>3,375,492</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425,165	3,018,642	2,719,831	3,319,728	294,879	10,778,245
其他未能分類資產						<u>155,806</u>
						<u>10,934,051</u>
分類資產包括：						
共同控制實體 及聯營公司	777,435	550,607	-	-	948	1,328,990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640	39,193	-	20	40,853
分類負債						
借貸	-	499,239	967,374	906,014	-	2,372,627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u>575,767</u>
						<u>2,948,394</u>

* 該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446,419	763,393
海外	148,763	128,984
	<u>595,182</u>	<u>892,377</u>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6,798,404	5,882,105
海外	562,461	543,930
	<u>7,360,865</u>	<u>6,426,035</u>

* 該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來自市場價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336,632	809,533
— 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78,096	24,180
— 已變現收益淨額	5,865	142,052
— 應收利息撥備	-	(24,262)
可供出售投資		
— 已變現收益淨額	-	1,114
— 減值	(112)	(1,531)
衍生金融工具		
—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0,298)	4,740
— 已變現虧損淨額	-	(3,566)
	<u>410,183</u>	<u>952,260</u>

4 其他收入及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已落成待售物業之減值撥備淨額	-	2,069
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u>12,664</u>	<u>3,737</u>
	<u>12,664</u>	<u>5,806</u>

5 按性質劃分之收入及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72,541	35,326
— 非上市投資	345	153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8,793	-
— 其他應收款項	2,020	1,824
— 銀行存款	443	121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23,435	52,673
— 非上市投資	-	89
	<u> </u>	<u> </u>
開支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3,001	3,099
所售物業及貨品成本	<u>164,327</u>	<u>369,971</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071)	(18,296)
— 海外利得稅	-	(785)
	<u>(5,071)</u>	<u>(19,081)</u>
遞延所得稅	<u>(132,342)</u>	<u>(23,236)</u>
	<u>(137,413)</u>	<u>(42,317)</u>

6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得出。

本期間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為 7,828,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4,000 港元）及 42,90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709,000 港元），已分別包含在損益賬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 0.5 港仙（二零零九年：1.0 港仙）	<u>6,222</u>	<u>12,47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0.5 港仙（附以股代息選擇權）（二零零九年：每股現金 1.0 港仙）。建議派付股息並無於中期財務資料中反映，惟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收益儲備分派。

6,222,000 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 1,244,366,797 股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96,532,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115,138,000 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245,420,493 股（二零零九年：1,151,345,529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上市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 1,114,799,000 港元（相等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115,138,000 港元，連同因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可能兌換其認股權證導致應佔除稅後溢利減少 339,000 港元）並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151,345,529 股計算。本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應收利息、應收股息及保證金賬戶。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 146,507,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70,608,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 天	145,914	69,651
61-120 天	325	957
120 天以上	268	-
	<u>146,507</u>	<u>70,608</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租金及管理費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建築成本應付保留款項及多項應計款項。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為 16,073,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5,808,000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 天	16,005	15,593
61-120 天	39	12
120 天以上	29	203
	<u>16,073</u>	<u>15,808</u>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因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而予以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收入 595,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892,000,000 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97,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115,000,000 港元）。

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較去年多所致，此等重估收益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然而，本集團收入下降主要因為會計慣例僅計入附屬公司收入而剔除共同控制實體收入。

物業銷售、發展及租賃

銷售

物業銷售之收入為 133,0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為 64,0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經營溢利為 183,000,000 港元及收入為 533,000,000 港元。期內，本集團佔有 50% 之合資公司確認豪華住宅發展項目「皇璧」之 277,000,000 港元銷售額，為該合資公司之經營溢利貢獻 95,000,000 港元。

發展

位於新界洪水橋之住宅發展項目（可建樓面面積約540,000平方呎）正與政府就土地契約修訂細則進行磋商。另一個位於新界藍地之同類發展項目亦正與政府進行磋商。本集團於北京之50%合資公司正繼續就建築面積約2,000,000平方呎之住宅／商業發展項目申請規劃許可。於中期後，本集團已於澳門完成收購一幅土地，現正申請規劃作住宅發展之用。

租賃

本集團應佔之租金收入約為 46,0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 42,000,000 港元。

已錄得遞延稅項之重估收益淨額（包括聯營公司所擁有物業產生之收益）為 806,000,000 港元，而去年中期為 47,000,000 港元。

酒店

酒店營運之收入由去年中期之 232,000,000 港元增加 35% 至本期間之 314,000,000 港元，主要乃受惠於在銅鑼灣擁有 280 間客房之新開業酒店全面投入運營所致。於本期間錄得未扣除折舊前經營溢利為 98,000,000 港元，而去年中期則為 50,000,000 港元。

酒店集團之財務資產投資錄得投資收益 103,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25,000,000 港元）。整體收入為 346,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60,000,000 港元），並錄得純利 151,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13,000,000 港元）。

期內，本集團於酒店附屬公司之股權因行使酒店認股權證而增加 2.4% 至 69.8%，並於儲備內確認負商譽 43,000,000 港元。

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財務投資約 4,015,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257,000,000 港元），而 1,396,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57,000,000 港元）乃由上市酒店附屬集團持有。本集團錄得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404,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838,000,000 港元）及已變現收益淨額 6,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40,000,000 港元）。該等投資於期內提供之收入為 96,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88,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投資約 294,000,000 港元之價值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28億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結日則為109億港元。資產淨值增加18%至94億港元。計入酒店物業之市值後，本集團之經重估資產總值及經重估資產淨值將分別為167億港元及127億港元，分別較上一個財政年結日之136億港元及102億港元增加23%及24%。

負債淨額增加至24億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億港元），其中14億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億港元）屬於獨立上市之酒店附屬集團。負債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比率約為19%（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兩個期間之總利息成本大致持平。

本集團之借貸約87%為港元借貸。所有債務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部分通過利率掉期以管理利率波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合共300,000,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乃為對沖本集團之借貸而持有。本集團之債務還款期分佈於不同時間，最長為十二年，約46%之債務須於一年內償還，而34%則須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57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6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合共6,883,000,000港元之物業資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022,0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本集團並無向財務機構作出擔保（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作出擔保108,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507名僱員，其中約90%於獨立上市之酒店附屬集團工作。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年資作標準釐訂，當中包括底薪、年度花紅、購股權、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

未來展望

於面對歷史性低利率之充足信貸供應下，因投資者應對通脹採取對沖措施及為尋求資本保護及收益之國際資本流入，香港物業於近幾年之資本價值出現史無前例之增長。本集團會繼續審慎物色投資機遇。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0.5 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 1.0 港仙），並可選擇就部分或全部建議中期股息收取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為釐定將予配發之新股份數目，新股份之市值將按本公司現有股份於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計算。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中期股息。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所有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不論為一併或獨立遞交）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八月，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買4,55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為6,008,580港元，每股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1.36港元及1.25港元。所有已購買股份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八月註銷。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乃按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價購買，以致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增加。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 A.4.1 條有所偏離除外，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彼等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及 *Loup, Nicholas James*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逸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